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国际河流争端解决机制研究

GUOJI HELIU ZHENGDUAN JIEJUE JIZHI
YANJIU

贾琳◎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

“国际河流冲突的争端及解决机制研究”

(项目批准号: 08JC820034)

国际河流争端解决机制研究

GUOJI HELIU ZHENGDUAN JIEJUE JIZHI YANJIU

贾琳◎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河流争端解决机制研究 / 贾琳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 - 7 - 5130 - 2369 - 6

I. ①国… II. ①贾… III. ①国际河流 - 国际争端 - 研究
IV. ①D81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47306 号

内容提要

水是社会经济发展和人类生活不可或缺的自然资源。世界范围内的水资源短缺导致国家之间的“水冲突”, 尤其是因国际河流的利用导致的争端时有发生。除了政治和外交努力之外, 运用国际法的手段来解决国际河流冲突成为各国的共识。本书在研究国际争端、国际环境争端及其解决机制的基础上, 重点分析国际河流开发过程中的各种国际利益冲突, 在梳理现有国际河流争端解决机制的国际规则及其不足之后, 为国际河流争端解决提出一个新的框架。通过构建国际河流争端的避免机制、实现国际河流争端协商制度化和完善国际河流争端管理机制来预防和解决国际河流争端。

责任编辑: 彭小华

责任校对: 韩秀天

文字编辑: 徐施峰

责任出版: 刘译文

执行编辑: 王 岩

国际河流争端解决机制研究

贾琳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 100088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15

责编邮箱: pengxiaohua@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 - 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北京富生印刷厂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7.875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4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字 数: 202 千字

定 价: 30.00 元

ISBN 978 - 7 - 5130 - 2369 - 6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编审委员会

主 任：金国华

副主任：闫 立 倪正茂

秘书长：何平立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明华 王 蔚 刘 强 闫 立

关保英 汤啸天 杨 寅 吴益民

何平立 张森年 金国华 倪正茂

章友德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总序

中华民族具有悠久的学术文化传统，两千年前儒家经典《大学》即倡言“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其意即涵蕴着彰扬学术、探索真理。而《中庸》论道“博学之、慎思之、审问之、明辩之、笃行之”，则阐释了学术研究的治学精神以及达到真实无妄境界的必由之路。因此，从对世界历史进程的审视与洞察来看，社会发展、科学昌明、思想进步，从来离不开学术科研力量与成就的滋养与推动。

大学是国家与社会发展中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而科学研究的水平则又体现了大学的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是一所现代大学的重要标志。因此，一个大学的学术气氛，不仅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和引导着学校的科研状态，而且渗透和浸润着这个大学追求真理的精神信念。正如英国教育思想家纽曼所言，大学是一切知识与科学、事实与原理、探索与发展、实验与思索的高级力量，它态度自由中立，传授普遍知识，描绘理智疆域，但绝不屈服于任何一方。

大学的使命应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高等教育发展的核心是学术和人才。因此，大学应成为理论创新、知识创新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在国家创新体系中应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意义。上海政法学院是一所正在迅速发展的大学，学院注重内涵建设和综合协调发展，现已有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语言学等学科专业。学院以“刻苦、求实、开拓、创新”为校训。这既是学校办学理念的集中体现，也是上

海政法学院学术精神的象征。这一校训，不仅大力倡导复合型人才培养，注重充分发挥个性特色与自我价值的实现，提供自由选择学习机会，努力使学子们于学业感悟中启迪思想、升华精神、与时俱进，而且积极提倡拓展学术创新空间，注重交叉学科、边缘学科的研究，致力于对富有挑战性的哲学社会科学问题的思考与批评，探求科学与人文的交融与整合。《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正是在这一精神理念引领下出版问世的。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的出版，不仅是《上海政法学院教育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的起跑点，而且是上海政法学院教师展示学术风采、呈现富有创造性思想成果的平台。古代大家云：“一代文章万代稀，山川赖尔亦增辉”；“惟有文章烂日星，气凌山岳常峥嵘”。我相信《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的出版，不仅反映了上海政法学院的学术风格和特色，而且将体现上海政法学院教师的学术思想的精粹、气魄和境界。

法国著名史学家、巴黎高等社会科学学院院长雅克·勒戈夫曾言，大学成员和知识分子应该在理性背后有对正义的激情，在科学背后有对真理的渴求，在批判背后有对更美好事物的憧憬。我相信《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将凝聚上政人的思想智慧，人们将从这里看到上政人奋发向上的激情和攀登思想高峰的胆识与艰辛，上政人的学术事业将从这里升华！

祝愿《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精神，薪火传承、代代相继！

金国华

（上海政法学院院长）

目 录

导论	(1)
一、研究意义	(1)
二、研究现状	(3)
三、基本思路	(5)
四、研究方法	(7)
第一章 国际争端及其解决	(8)
第一节 国际争端	(8)
一、冲突与争端的概念辨析	(8)
二、国际冲突与国际争端	(10)
三、国际争端的类型	(13)
四、当代国际争端的发展趋势	(17)
第二节 国际争端解决方法	(17)
一、国际争端解决方法的历史演进	(18)
二、政治方法	(20)
三、国际组织方法	(27)
四、法律方法	(30)
第三节 国际争端解决机制	(37)
一、国际争端解决机制的界定	(37)
二、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机制的形成	(39)
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机制的发展趋势	(42)
第二章 国际环境争端及其解决	(50)
第一节 国际环境争端	(50)
一、环境的含义	(50)

二、国际环境争端的界定	(51)
三、国际环境争端的特殊性	(52)
第二节 国际环境争端的解决方法	(54)
一、政治方法在国际环境争端解决中的运用	(54)
二、法律方法在国际环境争端解决中的局限性	(58)
三、国际组织方法在国际环境争端解决中的优势	(61)
第三节 国际环境争端的解决机制	(62)
一、国际环境争端解决条款的种类	(62)
二、国际环境争端解决机制的特点	(63)
第四节 国际环境领域的履约机制	(67)
一、履约概念的辨析	(67)
二、履约机制的基本内容	(69)
三、履约机制在国际环境领域日渐重要的原因	(71)
四、国际环境领域履约机制的发展历程	(74)
五、国际环境领域中履约机制与争端解决机制的 关系	(76)
第三章 国际河流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	(78)
第一节 国际河流概念的演变	(78)
一、“国际”河流的概念和范围	(78)
二、国际河流概念和范围的演变	(80)
三、国际水资源的概念与范围	(85)
第二节 国际河流的开发利用	(87)
一、国际河流的数量与分布	(87)
二、国际河流开发利用的含义	(88)
三、伴随开发利用进程的国际河流开发制度	(89)
四、国际河流开发利用的类型和模式选择	(93)
五、国际河流的水资源管理机构	(95)
第三节 国际河流的保护	(97)

一、国际河流保护的涵义	(98)
二、国际河流保护制度的建立	(98)
三、国际河流保护的义务主体	(99)
四、国际河流保护的义务	(100)
第四章 国际河流主权	(103)
第一节 国家主权的一般理论	(103)
一、主权是发展变化的概念	(103)
二、国家的基本权利和主权权利	(104)
三、国家领土主权	(108)
四、经济主权与自然资源主权	(108)
第二节 国际河流主权	(111)
一、水权及其相关概念的辨析	(111)
二、国际流水权概念的辨析	(114)
三、国际河流主权理论评析	(116)
四、国际河流主权是叠加的领土主权	(118)
第五章 国际河流的冲突和争端	(124)
第一节 国际河流冲突和争端的实践	(124)
一、国际河流冲突的历史和现状	(124)
二、国际河流冲突和争端的实践	(126)
第二节 国际河流冲突和争端的类型与实质	(133)
一、国际河流冲突和争端的划分	(133)
二、水资源利用冲突	(134)
三、水环境管理冲突	(137)
四、国际河流冲突的实质	(140)
第三节 国际河流冲突和争端的成因	(142)
一、自然因素	(142)
二、社会因素	(143)
三、技术因素	(144)

四、认识因素	(145)
第六章 现有国际河流争端解决机制评述	(146)
第一节 国际河流争端解决机制的法律渊源评述	(146)
一、国际水条约中的争端解决机制	(146)
二、国际法协会法律文件中的争端解决机制	(155)
三、国际判例对国际河流争端的逐个解决	(156)
第二节 国际河流争端解决方法评述	(158)
一、政治方法为主	(159)
二、法律方法为辅	(163)
三、国际组织方法具有天然优势	(165)
第三节 现有国际河流争端解决机制缺陷评析	(167)
一、未能明确主权问题	(167)
二、争端解决机制各自为政, 缺乏统一的可能性	(168)
三、争端解决机制以权力取向为主, 缺乏可 预见性	(169)
四、强制性解决方法的运用违反了《联合国宪章》 的原则	(170)
五、注重事后的争端解决机制, 而忽视事前的争端 避免机制建设	(171)
第七章 国际河流争端避免与解决机制之建构	(172)
第一节 加强水资源的国际合作机制	(173)
一、国际共存法向国际合作法的转变	(173)
二、国际河流合作的可能性	(174)
三、国际流域生态共同开发机制是国际河流合作的 优选模式	(175)
四、构建可持续一体化的水资源管理体制	(180)
第二节 建构国际河流争端的避免机制	(182)
一、国际河流争端避免机制的含义	(182)

二、国际河流争端避免机制的主要内容	(183)
三、国际河流争端避免机制的启动和实施	(184)
第三节 完善国际河流争端解决机制	(184)
一、解决国际河流争端的方法与程序选择	(185)
二、解决国际河流争端的机构选择	(189)
第四节 其他替代方法	(192)
一、积极开发替代水源	(192)
二、积极开展水资源贸易	(193)
三、在流域整体开发的基础上,拓展资源权属交换的 渠道	(194)
第八章 国际私法性质的国际河流冲突及其解决	(195)
第一节 国际私法性质的国际河流冲突	(195)
一、国际私法意义上的国际河流冲突的类型	(195)
二、国际水工程承包合同及其引发的国际河流 冲突	(196)
第二节 国际水工程的争议解决机制	(198)
一、国际水工程的争议解决方式	(198)
二、国际水工程争议解决机制的特点	(202)
三、国际水工程承包合同签订和履行中的法律 适用	(203)
第九章 中国国际河流争端解决的国际法思考	(205)
第一节 中国的国际河流开发	(205)
一、中国境内国际河流的分布和特点	(205)
二、中国境内国际河流的开发概况	(206)
三、东北地区国际河流及其开发	(211)
四、西南地区国际河流及其开发	(212)
五、西北地区国际河流及其开发	(216)
六、完善中国国际河流开发制度的建议	(217)

第二节 中国国际河流争端及其解决	(219)
一、中国国际河流争端的分布及其特点	(219)
二、中国国际河流争端解决机制之评析	(219)
三、完善中国国际河流争端解决机制的建议	(220)
参考文献	(224)
附录 国际水条约或协定中的争端解决条款摘录	(231)

导 论

一、研究意义

水是人类生活和社会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自然资源。^①然而全球水资源以及提供与支撑水资源的相关的生态系统面临着来自污染、生态系统破坏、气候变迁等方面的威胁。^②

在有限的淡水资源中,国际河流居于无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全世界有44个国家至少80%的土地面积位于国际河流流域内,全球约有40%的人口生活在国际河流流域内。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第三届世界水论坛上发表的调查报告显示,世界上263条“国际型”河流中至少有158条存在不同程度的管理问题。^③理论上说,河流拥有国应该制定出一个公正的河水分配制度。但是,正如《能源战争:全球冲突的新领域》一书的作者Michael Klare教授所说的,这几乎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该流域的强国一直倾向于在总量中获得不成比例的分配,导致其他国家的艰难和怨恨”。^④国际河流自然形态的“连续性”和主权形态的

① 生态学上的水资源应该包括淡水和海水;但在法学理论和立法体系中,海水资源及其环境一般不包括在水资源法的范围内,而是被列为海洋法或国际环境法的调整对象。本书所称水资源仅指淡水资源。

② 吴季松:“从海牙会议看国际水资源政策的动向和潮流”,载《中国水利》2000年第7期。

③ 世界水论坛每三年举办一次,由世界水理事会和承办国共同组织,已经成为水领域规模最大的国际活动。

④ 《坦桑尼亚:尼罗河流域冲突迫近》,载 <http://www.hwcc.com.cn>, 2008年7月29日访问。

“离散性”，使其开发利用相比境内河流的开发复杂得多。诸如主权问题、水道设备所有权问题、管辖权问题、出资问题和合作范围界定问题等，使得对国际河流的共同开发难以实现。^① 全球化趋势下，国际河流的合作开发和协调管理成为许多区域合作、解决共享水资源的竞争利用与冲突、控制跨境水污染、维护生物多样性和促进全球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备受国际社会的重视。

中国属于水资源短缺、国际河流众多但开发利用率极低的国家。中国是东亚水危机最严重的国家，人均水资源仅为世界人均水资源的 1/4，经济发展和沿海沿边地区的开放更加剧了水资源的供需矛盾。中国又是仅次于俄罗斯和阿根廷的世界上国际河流最多的国家，拥有国际河流 112 条。^② 其中主要的有 15 条，涉及邻近的 19 个国家，^③ 年出境水量 4000 多亿立方米；^④ 而其开发率低于 5%，远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河川之危，无异于国家民族之危”。面对国外媒体热炒“中国水威胁”论，如何从中国水资源整体战略和国家水资源安全战略考虑，加强国际水法研究，以保证我国国家水资源利用权益、区域合作以及中国和平崛起的需要，是需要我们迫切解决的问题。

我国现有国际河流的研究大多集中于世界地理和经济学的视角，而鲜见从法学角度探讨国际河流的文章。而国际河流制度作为国际河流协调开发的行为指南和政策基础，能促进水资源开发的国际合作，并在一定程度上约束流域各国的开发行为，是合作

① 韩益民编译：“国际法中与国际河流非航行使用有关的内容”，载《水利发展研究》2006 年第 10 期。

② 资料来源：http://www.waterinfo.com.cn/syjj-1/chengguojingyao/cg_gjhl/200409300001.htm，2008 年 8 月 16 日访问。

③ 何大明、汤奇成等：《中国国际河流》，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前言部分。

④ 数据来自 2002 年 4 月 21 日陈雷在全国水利国际合作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开发国际河流的前提。其中的国际河流争端解决机制,更是整个国际河流制度的“牙齿”,深入研究国际河流争端解决机制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1)国际河流争端解决机制是国际水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如同其他法律部门一样,国际水法也是由实体法规则和程序法规则两部分组成。争端解决机制从程序上保证实体法规则的实施。(2)争端解决机制是国际河流冲突和争端得以快速解决的重要保证。只有事先明确了争端解决方法和规则,才能使得争端解决具有预见性和确定性。这样一旦发生争端,双方才能依据已有的程序和规则来解决争端,而不纠缠于程序问题耽误争议的解决。(3)预先确定有效的争端解决规则,也是预防和促进友好解决的重要因素。总之,国际河流争端解决机制是国际河流制度的有效保障和程序基础。

二、研究现状

(一) 国际研究现状

国际河流冲突,已成为国际关系中不可回避的紧要问题。目前已有包括 26 个联合国机构在内的众多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国际河流问题的研究,每年相关的国际会议数以百计。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国外已有一些研究成果面世,专著类有: Boisson de Chazournes, Laurece: *Fresh water an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005); Hilderling, Antoinette: *International Law,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water management*, (2004); Ashok Swain: *Managing water conflict: Asia, Africa, and the Middle East* (2004); Caponera, Dante Augusto: *National an international water law and administration: selected writings* (2003)。杂志有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Water Resources Development* 以及 *Water International* 等重点关注国际河流问题。

（二）国内研究现状

1. 研究领域局限

国内对于国际河流的研究起步较晚且集中于地理、国际关系和经济学，国际法学研究捉襟见肘。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国际河流研究多为世界地理与经济学学者垄断，鲜有国际法学者的参与。据笔者不完全统计，从中国期刊网上搜索到 1994 ~ 2007 年国际河流相关文章 67 篇，涉及法律问题的仅有 8 篇，又大多出自经济地理学者和水利学者之手，缺乏一定的理论深度，甚至有些法律常识错误。国内几个知名的国际河流研究中心如云南大学亚洲国际河流研究中心、河海大学国际河流研究所等也缺少法学学者的参与，使得相关的研究比较片面。实际上，国际河流问题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经济地理、国际关系、国际法诸多领域，需要全面的跨学科的综合研究。

2. 法学研究的深度和广度不够

随着国际河流问题的日益重要，法学界近几年更多地关注了国际河流问题。截止到 2013 年 2 月，以国际河流或类似词语检索到论文 130 篇，涉及法学的有 51 篇；其中，法学博士论文 1 篇，法学硕士论文 13 篇。出版了 4 本专著：盛愉、周岗的《现代国际水法概论》（1987 年）；何艳梅的《国际水资源利用与保护领域的法律理论与实践》（2008 年）；孔令杰、田向荣的《国际涉水条法研究》（2011 年）；王志坚的《国际河流法研究》（2012 年）。但现有研究大多停留在国际条约介绍、国际水法的基本原则阐述以及国际河流冲突解决方法和机制的述评上，未能深刻把握国家水权的特性、国际河流冲突的实质，未能提出有效的国际河流争端机制，未能开展对国际河流开发区域合作机制的研究。此外，局限于国际公法的研究领域，上述研究对于国际水利工程承包中的国际私法问题没有予以关注等。

本书试图弥补上述理论研究的不足，为国际河流开发管理提